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4-108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5:00-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十层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1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

8、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选举韩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杜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严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选举林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选举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1.07 选举梁云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选举杨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选举马朝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逐项审议《关于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刘炳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选举孙雪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

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十层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5212，投票简称：华录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选举韩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02	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03	选举杜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04	选举严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05	选举林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06	选举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1.07	选举梁云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1.08	选举杨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1.09	选举马朝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2	关于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01	选举刘炳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2.02	选举孙雪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C.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	-------------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F.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和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申请数字证书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5: 00—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00 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 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签到。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十层

邮政编码: 100043

联系人: 颜芳

联系电话: (010) 52281160

联系传真: (010) 52281188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 参加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1	关于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选举韩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选举杜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选举严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选举林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选举甄爱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1.07	选举梁云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选举杨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选举马朝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刘炳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选举孙雪喆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

1、选举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请在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否则无效。

(1)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累积投票方式。

(2) 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 各候选人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签署日期：